

证券代码：300501

证券简称：海顺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20-029

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 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、更改、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- 2、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通知：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2020年4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刊登了《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及2020年5月13日发布了《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》。

2、股东大会的召集人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。

3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林武辉先生。

4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年5月18日（周一）下午14:30。

5、网络投票时间：2020年5月18日，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0年5月18日上午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

间为：2020年5月18日上午9:15-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6、股权登记日：2020年5月12日（星期二）

7、召开地点：公司大会议室（上海市闵行区申滨南路938号龙湖虹桥天街G栋508室）。

8、会议的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9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2 人，代表股份 99,072,62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3.2931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9 人，代表股份 99,066,10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3.289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6,52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42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6,52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42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6,52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42%。

（三）出席会议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情况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，以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与会

股东审议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：

（一）《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9,066,47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38%；
反对 6,1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62%；弃权 0 股
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
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7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.7471%；反对 6,150
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.252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
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二）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9,066,47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38%；
反对 6,1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62%；弃权 0 股
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
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7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.7471%；反对 6,150
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.252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

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三）《关于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9,066,47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38%；
反对 6,1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62%；弃权 0 股
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
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7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.7471%；反对 6,150
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.252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
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四）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9,066,47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38%；
反对 6,1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62%；弃权 0 股
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
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7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.7471%；反对 6,150
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.252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

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五）《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9,066,47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38%；
反对 6,1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62%；弃权 0 股
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
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7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.7471%；反对 6,150
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.252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
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六）《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通过（特别决议）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9,066,1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34%；
反对 6,52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66%；弃权 0 股
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
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反对 6,525
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

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七）《关于聘请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9,066,47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38%；
反对 6,1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62%；弃权 0 股
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
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7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.7471%；反对 6,150
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.252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
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八）《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9,066,1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34%；
反对 1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2%；弃权 6,375
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
0.006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反对 150
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2989%；弃权 6,375 股（其中，

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7011%。

(九)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9,066,101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34%；
反对 6,15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62%；弃权 375
股（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
0.000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反对 6,150
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.2529%；弃权 375 股（其中,
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.7471%。

**(十)《关于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议
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9,066,101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34%；
反对 6,15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62%；弃权 375
股（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
0.000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反对 6,150

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.2529%；弃权 37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.7471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朱志怡、傅怡堃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湖南启元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；
- 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5 月 18 日